

2308-440103-04-01-35576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1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中心城区 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 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送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审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能缓解荔湾黄沙片区停车位、充电设施紧缺问题，原则同意实施广州市中心城区如意坊隧道干坞内地下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荔湾区如意坊隧道东侧地段，总占地面积约 606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518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库面积约 19743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约 3875 平方米、地铁连接通道 1300 平方米、上盖工程建筑面积约 27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及人防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5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48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14 万元、预备费 192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统筹管理，由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方式。勘察、设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全部招标、委托招标。

六、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各项前置条件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